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耘彤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672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67269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本縣恆春國小辦理「2025面山面海教育與安全機制論壇(恆春場)-屏東縣戶外安全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面山面海教育多元性並宣導其安全措施與機制，促進本縣各校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社群交流，分享優質課程模組，爰與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共同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4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恆春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
 - 1、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 - 2、本縣申請補助辦理「計畫二、推動戶外教育」課程之學校，每校務必派員1至2名參加。

3、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務必參加。

(四)參與人數：100名。

(五)報名規定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報名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予者核予4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派遣。另請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海濱國小)核予支援研習活動之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相關事宜之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縣恆春國小陳奕旬教組長，電話：08-8892035分機13。

(二)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徐聖音小姐或蔡凱玲小姐，08-832598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(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「2025 面山面海教育與安全機制論壇」(恆春場)

屏東縣戶外安全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：結合公私部門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研習活動，推廣面山面海教育多元性並宣導其安全措施與機制，促進本縣各校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社群交流，分享優質課程模組相互學習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恆春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(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)。

參、辦理方式與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0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恆春國小視聽教室
- 三、參加人員：
 - (一)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 - (二)本縣申請補助辦理「計畫二、推動戶外教育」課程之學校，務必派員參加，每校1至2名。
 - (三)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務必參加。

四、參與人數：100名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2:40-13:00	報到	
13:05-13:10	長官致詞/團體照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/ 恆春國小鄭鴻博校長
13:10-14:00	三月雪-面山故事說起	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 杜麗芳(博歲媽媽)
14:10-15:00	植物獵人的世界	國家地理頻道認證植物獵人 洪信介
15:10-16:40	天幕與登山杖的運用	鄭文忠
16:40~	賦歸	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報名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予者核予 4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八、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九、有關本計畫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窗口：

(一) 本縣恆春國小陳奕旬組長，電話：08-8892035 分機 13。

(二) 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徐聖音小姐或蔡凱玲小姐，08-8325985。

肆、預期成效

一、因應戶外教育計畫融入十二年課綱國教核心素養，提供各校教師戶外山野教育相關知能，推廣戶外教育緊急救難及安全管理相關措施與概念，促進學校於活動規劃、行前準備及緊急應變等項目，符應戶外教育安全之規範。

二、培育本縣學校教師熟習互愛教育相關內涵，俾利本縣推動及施行戶外教育。

伍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成後，依據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